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6-018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地点为: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7079626 传真:0575-87034676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叶祖忠
四、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现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etc.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持股权数: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简称, 申报价格. Rows include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etc.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策意见种类对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
(4)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G 航天”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Row: 738677, 1元, 买入, 1股.

B. 如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反对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77 1元 1元 2股

C. 如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77 1元 1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现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兴业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6]74 号《关于<关于申请兴业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终止上市的公告>的批复》的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兴业
交易代码:500028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6 年 8 月 9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6 年 8 月 8 日,即在 2006 年 8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兴业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自兴业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 519029。

(二)基金份额转登记
1、原兴业基金基金份额托管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席位上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登记系统”)统一转登记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TA 系统”),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对于托管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席位上的基金份额,可在终止上市前通过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基金份额转指定或指定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席位上。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投资人将无法通过原托管基金份额的证券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对于未确认的基金份额,将托管在临时账户中,投资人在提供可确认基金份额的依据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相关基金份额。
(五)在基金份额转登记完成后,基金开放赎回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
(一)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
在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多个营业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89,或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查询或咨询:www.abchina.com,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三)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四)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五、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六、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八、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九、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北京金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189087225/718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G 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8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 2006 年中期报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合并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有误,原披露数据 1,102,533,998.62 更正为 1,102,532,998.62,中期报告全文的财务报表附表也应相应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期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G 森工 编号:临 2006-018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代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柏广新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此,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柏广新先生。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 亚星 编号:2006-22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经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扬保字第 12 号、(2006)扬保字第 13 号裁定,根据该裁定:继续轮候冻结扬州格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880976718),持有本公司的 115,272,500 股股权,冻结期限半年,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6 年 8 月 9 日起代理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咨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代销售网点;
2、登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3、致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55;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名称:河南平高 编号:临 2006-03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科技专项执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前与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三方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复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8

#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向三农有限公司收购第二大股东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手续。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6-22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 8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二、会议地点
成都市一环西路一段 2 号高升大厦九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 关于收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铜冶炼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 1。
五、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3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现场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其他。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Table with 2 columns: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策案数量, 说明. Rows include 738338, 珠峰投票, 1, A股. Also includes a table for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收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铜冶炼资产的议案, 1元.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 金泰 编号:2006-015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结果,我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公司拟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1 股,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实施转增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方案实施后股份增至 11 股;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496 股的流通股股份,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调整为: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1 股。公司已委托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实施转增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方案实施后股份增至 11 股;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 0.496 股的股票对价。
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 7,349,865 股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派 1.083 股。上述对价安排的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派 1.579 股。

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等价水平,并增加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四)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董事会和华龙证券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通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山东源达明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系公司中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共同协商的结果,符合公司及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告后可提交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待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 日